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金訴字第4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金保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智學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83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金保羅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他人使用，極易遭詐欺集團利用為犯罪工具，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，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提供帳戶與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犯罪份子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，並供該人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，而藉此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，竟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13日前之某日時，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通訊軟體LINE顯示名稱「凱信國際」之指示，將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A帳戶）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B帳戶，合稱本案2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在南投縣水里鄉某統一超商寄送給「凱信國際」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以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收取詐得款項之用，而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。嗣本案詐騙集團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，即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路，於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，致渠等陷於錯誤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，旋遭本案詐欺集團

成員提領，以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及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、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檢察官起訴後之民國115年9月6日死亡，有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存參，依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云孜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育良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詹書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